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3月29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调整董事津贴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2022年2月24日